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6〕8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芙蓉嶂水库 输水涵改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花都区芙蓉嶂水库输水涵改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花都区芙蓉嶂水库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，建成于1958年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，结合防洪、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，集雨面积22.6平方千米，正常蓄水位45.2米，总库容2252万立方米，设计灌溉面积0.6万亩，现有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坝1座、副坝2座、溢洪道1处、输水涵1条。

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：主坝及1#副坝加固改造，溢洪道加固改造，输水涵改建（重建进水口1座）；巡查系统完善（新建巡查船码头1座等），安防升级（增设视频监控及广播设备等），灌区改造（改造5座水闸启闭设施等）；管理区升级改造（改造管理楼及食堂等）。除灌区改造的部分建设内容外，其他建设内容均在

水库永久占地范围内，其中改造部分均在原址进行。工程实施后，水库主体工程设施、辅助设施等不发生重大变动，水库库容、水位不变，不改变水库运行调度方式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期通过抽水或生态放流孔等方式下放生态流量，满足下游生态流量需求；施工围堰内鱼类等及时捕捞、暂养、救治并放归；控制施工作业面，减少对水体的扰动，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；完工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原有植被，落实占补平衡；严格落实截排水沟、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，禁止违规堆土堆渣，及时清理施工围堰、工程弃渣，并做好围挡、遮盖等工作，避免水土流失。

运营期在加强绿化管理、封山育林政策、水库水生境及渔政管理、定期监测等现有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，建立生态流量调度与监管体系，建立河湖生态流量预警机制，切实加强生态流量监管；定期开展鱼类本底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优化，进行科学增殖放流；加强渔政管理，严格禁止垂钓与捕捞作业、规范放生行为，保护水库鱼类种群结构和水生生态

系统的完整性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基坑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水田作物限值后，经输水涵管排向干渠下游。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后，回用于水库管理范围外的绿地灌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%管理措施；对产尘较大施工区尽量湿法作业；加强物料装卸及使用管理，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规定的限值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、2类标准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施工弃渣堆存于临时堆土场，定期运至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消纳场消纳利用，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，废旧设备资源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花都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。